合同编号：宁审咨询（2026）055 号

2026-202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南京市节能评审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签订地点：常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对甲方委托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结论负责。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 2 年，起算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

三、服务方式

甲乙双方就评审服务约定如下：

1、甲方收到企业上报的项目节能报告后委托乙方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乙方负责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意见，乙方对评审结论负责。

2、乙方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的评审工作，甲方按照单个评审费用（预算单价 15000 元*（1－成交优惠率））即壹万贰仟元整（¥12,000 元，含税金 6 %）支付乙方项目评审费用。

乙方承担可转移能源消费量及碳排放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甲方按照单个评审费用（预算单价 5000 元*（1－成交优惠率））即肆仟元整（¥4,000 元，含税金 6 %）支付乙方项目评审费用。

乙方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的评审工作，甲方按照单个评审费用（预算单价 5000 元*（1－成交优惠率））即肆仟元整（¥4,000 元，含税金 6 %）支付乙方项目评审费用。

3、节能评审工作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四、结算和付款方式

甲方按服务期年度内乙方实际完成项目数量结算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第一次支付于 2027 年底前，第二次支付于 2028 年底前。每次支付，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报送费用结算情况，且提供费用结算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数量、金额等内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乙方账户，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节能评审工作的进度、程序和其他情况。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相关文件和要求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4、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5、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支付评审经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应恪守“客观、公正、廉洁、高效”评审原则，确保评审公平。

2、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并为成果文件的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规的要求。

六、其他约定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合同金额10%—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形成补充合同文本，补充合同文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由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合同经双方审阅，确认无异议后签字或盖章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6-202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签字盖章页）

甲方	委托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02
		联系电话：0519-85681093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 表 人：
		日　　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	受托方	单位名称：南京市节能评审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天浦路6号扬子国投6号楼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电话：025-5877777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账　　号：013601204200000199
		代 表 人：
		日　　期：2026年7月27日